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 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户,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021年7月6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109,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6,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712,8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68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87,14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6日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6,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户,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户,分别为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 1、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 2、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二)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间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亦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户,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7,020	19,807,020
2	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	16,513,020	16,513,020
	合计	36,321,840	36,321,84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000	75.0000	-36,321,840	73,478,160	50.1900
其中:首发限售股	109,800,000	75.0000	-36,321,840	73,478,160	50.1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00	25.0000	36,321,840	72,921,840	49.8100
三、股份总数	146,400,000	100.0000		146,4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上市流 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密封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

注:1、西藏藏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名称变更为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限售股属于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尚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

1、青岛城路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公司在公司每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告(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③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次限售股/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述表格中:本人/合伙企业/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得的收益

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为109,8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6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109,800,000股增至146,400,000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6,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a)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2)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a)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b)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c)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d)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②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e)减持限制: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处罚作出之日起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超过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f)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追加其他与其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户,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7,020	19,807,020
2	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	16,513,020	16,513,020
	合计	36,321,840	36,321,84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000	75.00	--	36,321,840	73,478,160	50.19
其中:首发限售股	109,800,000	75.00	--	36,321,840	73,478,160	5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00	25.00	36,321,840	--	72,921,840	49.81
三、股份总数	146,400,000	100.00		--	146,4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注:1、西藏藏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名称变更为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限售股属于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尚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

1、青岛城路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公司在公司每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告(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③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次限售股/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述表格中:本人/合伙企业/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得的收益

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为109,8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6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109,800,000股增至146,400,000股。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6,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户,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户,分别为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 1、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 2、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二)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间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亦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户,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7,020	19,807,020
2	日本石川密封垫株式会社	16,513,020	16,513,020
	合计	36,321,840	36,321,84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000	75.00	--	36,321,840	73,478,160	50.19
其中:首发限售股	109,800,000	75.00	--	36,321,840	73,478,160	5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00	25.00	36,321,840	--	72,921,840	49.81
三、股份总数	146,400,000	100.00		--	146,4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注:1、西藏藏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名称变更为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限售股属于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尚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

1、青岛城路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金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按照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公司在公司每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公告(自锁定期满之日起,结合证券市场行情、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③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四、本次限售股/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述表格中:本人/